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杭舟关知字〔2025〕0040号

当事人：义乌市海瑾进出口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陈龙卿

营业执照登记码：91330782MA8G4C4A8E

地址：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江南三区16栋6号2楼

当事人义乌市海瑾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以市场采购向海关申报出口海绵棒等到意大利，报关单号为：292120250000505213，经实货查验，发现实际货物中有使用“LISTERINE”商标的漱口水7680瓶。经联系，LISTERINE商标权利人科赴公司认为上述使用“LISTERINE”商标的漱口水侵犯了其商标权(海关总署备案号：T2024-180949)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关提交了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和担保。

我关经调查，认为当事人出口的漱口水上使用的LISTERINE商标，与商标权人注册的LISTERINE商标相同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该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，价值人民币76800元。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权货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》第三条的规定。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进出口侵权货物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第十一条第二项，

具有从轻行政处罚情节，应按从轻阶次处罚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报关单》(报关单编号：292120250000505213)、查验记录单、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申请、查问笔录、涉案货物图片、交易单据、当事人认错认罚声明、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系统处查询记录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三)》第十三条第(二)项的相关规定，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捌佰肆拾元整。

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履行上述处罚决定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逾

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，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；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

2025年8月15日